

# 用語及定義

## 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

公務員	公務員是指在統計日期，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僱的人員。法官及司法人員、廉政公署人員、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，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可是，在1999年6月的統計期之前，司法機構內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是納入公務員範圍內。
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	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指那些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、提供公共服務、執行法定職能，以及處理就政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的組織。